

民間私藏

第十二冊

民國時期暨

(政治篇 繼編)

戰後臺灣資料彙編

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前所長 許雪姬 推薦

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印行



民間私藏

第十二冊

民國時期啓

(政治篇續編)

戰後臺灣資料彙編

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印行

《民間私藏民國時期暨戰後臺灣資料彙編》（政治篇續編）

主編／楊蓮福
陳謙

發行人／張瑞香

執行編輯／陳謙

排版設計／葉兩發

出版者／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12 臺北市北投區東華街一段48巷6之1號

電話：(02) 2826-1203 傳真：(02) 2823-7374

網址：<http://www.boyoyoung.com.tw/>

E-mail：boyoyoung2008@yahoo.com.tw

劃撥帳號：18871684

戶名：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印 刷／承亞興企業有限公司
總 經 銷／貿騰發賣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80 號14樓

網址：www.namode.com

電話：(02) 8227-5988

傳真：(02) 8227-5989

ISBN 978-986-6543-60-9

定價 32000 元（全套24冊，不分售）

2012年1月初版一刷

【敬告啓事】

1. 因原書出版年代已久，常有印刷不清或損毀之處。
2. 為保有復刻史料之意，缺頁或破損之處不另作修正。
3. 本套書倘若有缺頁或破損，請與我們聯繫，我們將為您做最完善的補償。
4. 尚有不便之處敬請原諒。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民間私藏民國時期暨戰後臺灣資料彙編. 政治篇
續編 / 楊蓮福，陳謙主編. -- 初版. -- 新北
市：博揚文化，2012.01
冊；公分
ISBN 978-986-6543-60-9(全套：平裝)

1. 臺灣史 2. 史料

733.292

101000648

《民間私藏民國時期暨戰後臺灣資料彙編》（政治篇續編）

第十二冊 原版本及編輯體例說明：

本冊典籍由博揚文化楊蓮福社長多年來自坊間蒐羅而來，並參酌多方專家賢達教授等意見彙編成冊。本冊收錄有：

《改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司法院秘書處中國南京發行，司法院參事處編纂，內容主要涵蓋民事、刑事、司法法令、行政法另四大項，本冊主要輯錄刑法、司法行政之篇章。

博揚文化社長楊蓮福先生陸續推出戰後台灣幾套重要的經典書籍，不走媚俗的流行出版路線，而專就史料的整理與重刊，此次本社有幸復刻本典籍大系，希冀台灣文獻成為研究台灣的重要依據，讓史料重新出土，能見證一九三〇年代以降的各項歷史風貌，具有學術參考引用之價值。但基於人力、物力所限，疏漏在所難免，期望諸先進不吝指正為荷。

《民間私藏民國時期暨戰後臺灣資料彙編》（政治篇續編）

第十二冊 改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二）

刑法	001
司法行政	233

第七類 刑事

第一章 刑法

第一節 刑法

●刑法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一至一一）	一五八一
第二章 刑事責任（一二至二四）	一五八三
第三章 未遂犯（二五至二七）	一五八四
第四章 共犯（二八至三一）	一五八四
第五章 刑（三二至四六）	一五八五
第六章 累犯（四七至四九）	一五八六
第七章 數罪併罰（五〇至五六）	一五八七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五七至七三）	一五八七
第九章 緩刑（七四至七六）	一五九一
第十章 假釋（七七至七九）	一五九〇
第十一章 時效（八〇至八五）	一五九〇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八六至九九）	一五九一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一〇〇至一〇二）	一五九二
第二章	外患罪（一〇三至一一五）	一五九三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一一六至一一九）	一五九四
第四章	瀆職罪（一二〇至一三四）	一五九五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一三五至一四一）	一五九六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一四二至一四八）	一五九七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一四九至一六〇）	一五九八
第八章	脫逃罪（一六一至一六三）	一五九九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沒證據罪（一六四至一六七）	一五九九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一六八至一七二）	一六〇〇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一七三至一九四）	一六〇〇
第十二章	僞造貨幣罪（一九五至二〇〇）	一六〇三
第十三章	僞造有價證券罪（二〇一至二〇五）	一六〇四
第十四章	僞造度量衡罪（二〇六至二〇九）	一六〇四
第十五章	僞造文書印文罪（二一〇至二二一〇）	一六〇五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二二一至二三六）	一六〇六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二三七至二四五）	一六〇七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坟墓屍體罪（二四六至二五〇）	一六〇八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二五一至二五五）	一六〇八
第二十章	鴉片罪（二五六至二六五）	一六〇九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二六六至二七〇）	一六一〇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二七一至二七六）	一六一〇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二七七至二八七）	一六一一

第二十四章 嘗胎罪（二八八至二九二）	一六一二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二九三至二九五）	一六一三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二九六至三〇八）	一六一三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三〇九至三一四）	一六一四
第二十八章 妨害祕密罪（三一五至三一九）	一六一五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三二〇至三二四）	一六一五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三二五至三三四）	一六一六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三三五至三三八）	一六一七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三三九至三四五）	一六一八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三四六至三四八）	一六一八
第三十四章 賊物罪（三四九至三五一）	一六一九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三五二至三五七）	一六一九

● 中華民國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

第二條 行爲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爲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

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處罰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爲者免其刑之執行

第三條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

域內犯罪論

第四條 犯罪之行爲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爲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偽造貨幣罪

四、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五、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百一十六條及第二百一十八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六、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七、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第六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

二、第二百六十三條之脫逃罪

三、第二百十三條之偽造文書罪

四、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侵占罪

第七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但適用之但依

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第九條 同一行爲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

行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 毀敗語能味能或嗅能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 毀敗生殖之機能

六 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第十一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章 刑事責任

第十二條 行爲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第十三條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第十四條 行爲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第十五條 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爲發生結果者同

因自己行爲致有發生一定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第十六條 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如自信其行爲爲法律所許可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免除

其刑

第十七條 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爲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爲不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滿八十歲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第十九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爲不罰

精神耗弱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第二十條 痞啞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第二十一條 依法令之行為不罰

第二十二條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四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

除其刑

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章 未遂犯

第二十五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

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 未遂犯之處罰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但其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七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章 共犯

第二十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

第二十九條 教唆他人犯罪者為教唆犯

教唆犯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被教唆人雖未至犯罪教唆犯仍以未遂犯論但以所教唆之罪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者為限

第三十條 幫助他人犯罪者為從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從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第三十一條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

第五章 刑

第三十二條 刑分爲主刑及從刑

第三十三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 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 拘役 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四個月

五 罰金 一元以上

第三十四條 從刑之種類如左

一 欺奪公權

二 沒收

第三十五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

除前二項規定外刑之重輕參酌前二項標準定之。不能依前二項標準定之者依犯罪情節定之

第三十六條 欺奪公權者欺奪左列資格

一 爲公務員之資格

二 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三 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

第三十七條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爲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

第三十八條 左列之物沒收之

一 違禁物

二 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為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九條 免除其刑者仍得專科沒收

第四十條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第四十一條 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

第四十二條 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

易服勞役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罰金總額折算逾六個月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六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

易服勞役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易服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勞役之日期

第四十三條 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顯可宥恕者得以訓誡

第四十四條 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誡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

第四十五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四十六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第六章 累犯

第四十七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第四十八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爲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但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發覺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第七章 數罪併罰

第五十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

第五十一條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一 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二 宣告之最重刑爲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從刑不在此限

三 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四 宣告之最重刑爲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五 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六 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四個月

七 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八 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九 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

十 依第五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第五十二條 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發覺未經裁判之餘罪者就餘罪處斷

第五十三條 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其應執行之刑

第五十四條 數罪併罰已經處斷如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第五十五條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或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為犯他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第五十六條 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第五十七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爲科刑輕重之標準

- 一 犯罪之動機
 - 二 犯罪之目的
 - 三 犯罪時所受之激刺
 - 四 犯罪之手段
 - 五 犯人之生活狀況
 - 六 犯人之品行
 - 七 犯人之智識程度
 - 八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九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十 犯罪後之態度
- 第五十八條 科罰金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因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 第五十九條 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 第六十條 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 第六十一條 犯左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爲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
- 一 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不在此限
 - 二 犯第三百二十條之竊盜罪
 - 三 犯第三百三十五條之侵占罪
 - 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 五 犯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詐欺罪
- 第六十二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六十三條 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爲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

未滿十八歲人犯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項之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者爲無期徒刑或爲十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者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

第六十七條 有期徒刑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第六十八條 拘役或罰金加減者僅加減其最高度

第六十九條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加減時併加減之

第七十條 有二種以上刑之加重或減輕者遞加或遞減之

第七十一條 刑有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

有二種以上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

第七十二條 因刑之加重減輕而有不滿一日之時間或不滿一元之額數者不算

第七十三條 酌量減輕其刑者準用減輕其刑之規定

第九章 緩刑

第七十四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爲以暫不執行爲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 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第七十五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